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3號11樓之1

目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及議程	1
一、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貳、附件	7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6
參、附錄	39
一、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會議程序及議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23 號 11 樓之 1

一、出席人員：股東與股權代表人。

二、主席：胡董事長 正大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7~P8 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 P9 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83,947,847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014,74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2 月 2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114 年 4 月 20 日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7,330,551,00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4.3 元至 114.6 元，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14 年 4 月 17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3,998,16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4.67 元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6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9%

2.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 P10~P11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與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7~P8 附件一與 P12~P31 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74,062,400 元，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4,347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633,675 元外，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727,461 元，可分配盈餘為 1,024,430,533 元。
2. 上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78,000,000 元，依據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19,216,782 股，約當每股配發 1.72 元現金股利。上開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擬自 113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2 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調整，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3~P34 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5 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普通股。
3.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任職每屆滿一年，可既得獲配股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年既得。
 -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者、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4 年 1 月之平均收盤價 76.3 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98,900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 30,388 仟元、104,975 仟元、46,962 仟元及 16,575 仟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 114 年 1 月份流通在外股數 219,270,949 股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0.14 元、0.48 元、0.21 元、及 0.0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 P36~P38 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遠營運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產品或拓展業務，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未來長遠營運發展，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產品或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採分次發行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為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時間、募集金額、應募人選擇、其他相關事項等，及未來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經歷疫情、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和各國央行緊急升息等挑戰後，2024 年全球經濟逐漸穩定下來，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也逐漸恢復。在面對這快速變動及充滿競爭的產業環境，敦泰憑藉團隊齊心努力與創新實力，不僅穩住手機市場，更在平板、筆電與車用電子等非手機領域實現明顯成長，推升整體營運表現。

根據研調機構統計，202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年增約 5%，但敦泰在 2024 年的出貨量年增 26%，領先市場平均值，雖然受到 LCD IDC (TDDI) 手機產品價格下滑的影響，營收仍然增長了 7% 至新台幣 145.4 億元。由於受惠於 AMOLED Touch IC 出貨量成長，全年毛利率增長至 22.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2.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20.3%，2024 年稅後淨利達到了新台幣 5.68 億元，每股盈餘為 2.71 元，相較於前一年度大幅增長超過 6 成，展現穩健的經營成果。

技術創新是敦泰營運成長的核心，作為全球行動裝置人機介面的領導廠商，敦泰深耕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同時，也積極拓展至平板、NB、車載等多個領域，打造更完整多元的產品組合，強化市場競爭力。2024 年全年的研發費用達到了新台幣 21.33 億元，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了 19%，佔全年營收 14.67%，反映了公司對研發的積極佈局。新申請之專利達 50 件，並取得 40 件的專利認證，為公司技術實力奠定堅實基礎。

LCD 的顯示市場中，敦泰憑藉著優異的設計能力，研發具高附加價值且創新的產品，同時掌握市場動向，打造營運穩健向上之動能。在智慧型手機的顯示驅動產品，敦泰透過設計創新來優化產品的成本，在「內卷」且競爭極為激烈的環境中，除能有效減緩價格壓力，更讓市場佔有率得以維持。隨著平板裝置除了朝高刷新率與高解析度的方向發展之外，也對主動筆的需求日益增加，敦泰亦同步提供對應的高階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域中的技術需求。在車用電子領域，敦泰作為 LCD IDC 的市場先驅，同步車載顯示技術演進，並以高品質晶片協助客戶在汽車市場的轉型中穩步成長，累計出貨量已突破 2,400 萬顆，並於「2024 中國智慧座艙行業」評選中，榮獲「車載顯示年度十大知名品牌」，深獲市場肯定。

在 AMOLED 的顯示市場中，敦泰的觸控產品居產業領先地位，特別是在技術門檻高的領域具備深厚實力。隨著 AMOLED 面板在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敦泰觸控產品全年出貨量再創新高，並躍升為大陸觸控產品市佔率坐三望二的領導廠商。

另外，在筆記型電腦的應用領域中，敦泰開始推出模組產品，也有所突破，出貨量及營收均有著倍數增長的優異成績，進一步推升整體營運表現。不僅如此，敦泰成功整合觸控與指紋辨識技術並量產，充分彰顯了敦泰在多元技術整合方面的優勢。未來，敦泰將積極擴增產品的應用面，搶攻不同的高附加價值市場。

在追求經營績效之際，敦泰也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多年來，在公司治理評鑑中維持前段班的優異表現，並榮獲 2024 TCSA 企業永續獎銀獎、美國 GoPro 公司與中國 IC 半導體風雲榜所頒發的企業社會責任獎等多項殊榮。面對全球減碳趨勢，敦泰已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積極響應淨零排放目標。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公益，關懷弱勢，參與公共事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2025 年，AI、高效能運算、電動車等新興應用仍具備長期成長潛力。然而，全球經濟仍受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關稅政策不確定與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整體產業前景趨於審慎。面對這樣的局勢，敦泰已累積堅實的技術與市場基礎，將持續透過產品多元化發展與海外市場布局來強化營運韌性；同時也優化產品組合、聚焦高附加價值應用，以提升長期的毛利率。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敦泰將以穩健踏實的脚步，攜手各界夥伴迎接挑戰、擁抱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暨總經理：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得以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經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 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評價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進銷貨之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19,476	26	\$ 2,781,182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853,585	5	1,368,404	9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812,676	12	1,555,54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812,280	5	1,688,77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20,094	1	94,4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8,111</u>	<u>49</u>	<u>7,488,37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60,996	2	217,67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9,76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327,951	28	3,557,72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244,519	8	1,238,657	8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1,237,268	8	1,237,268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26,245	1	112,4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1,559	1	175,5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454,124	3	1,852,75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22,429</u>	<u>51</u>	<u>8,392,08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40,540</u>	<u>100</u>	<u>\$ 15,880,4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2,215,498	15	\$ 1,500,085	9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24,711	2	229,9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7,297	-	127,9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26,3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49,030	-	11,8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6,536</u>	<u>17</u>	<u>1,896,27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760,45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7,109	1	219,1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817	-	13,9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2,464,950	16	3,682,534	2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92,876</u>	<u>17</u>	<u>4,676,110</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5,319,412</u>	<u>34</u>	<u>6,572,381</u>	<u>41</u>
	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192,168	14	2,178,900	14
3200	資本公積	6,150,242	40	6,031,90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512	5	712,5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065	7	757,83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9,577	12	1,470,392	9
3400	其他權益	112,201	1	(210,063)	(1)
3500	庫藏股票	(163,060)	(1)	(163,060)	(1)
3XXX	權益總計	<u>10,121,128</u>	<u>66</u>	<u>9,308,073</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440,540</u>	<u>100</u>	<u>\$ 15,880,4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972,445	100	\$ 10,073,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四及三一）	(7,505,562)	(84)	(8,316,026)	(83)
5900	營業毛利	1,466,883	16	1,757,036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 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4,396)	(2)	(87,347)	(1)
6200	管理費用	(242,182)	(2)	(218,7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2,046)	(14)	(1,002,97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8,624)	(18)	(1,309,100)	(13)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171,741)	(2)	447,9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4,724)	-	(17,0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493,896	5	(190,940)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81,693	2	155,74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 註四）	2,771	-	17,03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1	1	9,460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	35,034	-	15,6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57,361	8	(10,115)	-
7900	稅前淨利	585,620	6	437,821	4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558)	-	(75,90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74,062	6	361,91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2,644	-	(\$ 8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370)	-	1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2,274	-	(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2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四)	238,433	3	(34,6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	238,411	3	(34,6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240,685	3	(35,4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4,747	9	\$ 326,50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71		\$ 1.74	
9850	稀 釋	\$ 2.64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620	\$ 437,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17	62,8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93	91,3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771)	(17,038)
A20900	財務成本	14,724	17,051
A21200	利息收入	(181,693)	(155,746)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7	8,6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及合資份額	(493,896)	190,9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2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334)	5,9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	(330,673)	(1,089,693)
A29900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163,051	110,7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221)	118,886
A31150	應收帳款	514,819	(446,011)
A31200	存 貨	73,545	3,644,0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68)	59,302
A32150	應付帳款	715,413	274,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720	(359,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510	(31,9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7,013	2,921,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16)	(18,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764)	(153,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1,233</u>	<u>2,749,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04)	(46,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8,626	796,1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673)	(145,8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6,495	(1,504,5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2,057</u>	<u>134,8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7,502</u>	<u>(763,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00,000)
C01800	長期借款減少	(786,84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7,584)	(660,4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151)	(10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71
C05100	庫藏股轉讓	-	32,997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00	20,33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32)	(3,000)
C09900	其 他	<u>(2,134)</u>	<u>(1,4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0,441)</u>	<u>(2,318,6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8,294	(332,7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81,182</u>	<u>3,113,9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9,476</u>	<u>\$ 2,781,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集團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評價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進銷貨之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247,879	44	\$ 4,444,80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80,700	2	250,20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54,014	-	129,7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339,654	7	1,649,039	9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573,928	14	2,675,092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912,274	5	2,806,62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五)	271,013	1	227,6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79,462</u>	<u>73</u>	<u>12,183,20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15,826	2	365,72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9,767	-	50,3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529,675	14	2,439,730	1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1,237,268	7	1,237,268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53,258	1	114,5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5,739	1	179,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459,603	2	1,857,76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12,282	-	26,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3,418</u>	<u>27</u>	<u>6,272,09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62,880</u>	<u>100</u>	<u>\$ 18,455,2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935,802	5	\$ 860,242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357,450	13	1,478,429	8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019,653	11	1,456,38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53,700	1	387,79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2,576	-	198,4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09,387	1	78,0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8,568</u>	<u>31</u>	<u>4,459,34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760,4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7,109	1	219,1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817	-	13,9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2,514,805	14	3,688,279	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2,731</u>	<u>15</u>	<u>4,681,855</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8,541,299</u>	<u>46</u>	<u>9,141,197</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192,168	12	2,178,900	12		
3200	資本公積	6,150,242	33	6,031,904	32		
保 留 盈 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512	4	712,5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065	6	757,83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9,577	10	1,470,392	8		
3400	其他權益	112,201	-	(210,063)	(1)		
3500	庫藏股票	(163,060)	(1)	(163,06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121,128</u>	<u>54</u>	<u>9,308,073</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453	-	6,027	-		
3XXX	權益總計	<u>10,121,581</u>	<u>54</u>	<u>9,314,100</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62,880</u>	<u>100</u>	<u>\$ 18,455,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538,987	100	\$ 13,568,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279,954)	(78)	(10,859,718)	(80)
5900	營業毛利	<u>3,259,033</u>	<u>22</u>	<u>2,708,65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04,628)	(3)	(365,715)	(3)
6200	管理費用	(454,505)	(3)	(430,6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3,128)	(15)	(1,789,672)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2,261)	(21)	(2,586,008)	(19)
6900	營業淨利	<u>166,772</u>	<u>1</u>	<u>122,64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6,019)	-	(56,04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3,956	3	267,968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2,573	-	34,50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86	-	52,804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	25,363	-	3,8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3,959</u>	<u>3</u>	<u>303,0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80,731	4	425,717	3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275)	-	(72,70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456</u>	<u>4</u>	<u>353,01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2,644	-	(\$ 8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370)	-	1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274	-	(7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32,192	2	(41,19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6,251	-	6,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238,443	2	(34,5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240,717	2	(35,3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9,173	6	\$ 317,70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4,062	4	\$ 361,9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606)	-	(8,904)	-
8600		\$ 568,456	4	\$ 353,01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4,747	6	\$ 326,5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574)	-	(8,802)	-
8700		\$ 809,173	6	\$ 317,70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71		\$ 1.74	
9850	稀 釋	\$ 2.64		\$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業 務 之 權 益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除 允 許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 2,161,107	\$ 6,041,988	\$ 712,562	\$ 211,479	\$ 196,847	\$ 52,472	\$ 13,138	\$ 335,829	\$ 196,057	\$ 14,829	\$ 8,831,431
B17	-	-	-	(211,479)	211,479	-	-	-	-	-	-
D1	-	-	-	-	361,919	-	-	-	-	(8,904)	353,015
D3	-	-	-	-	(741)	(41,294)	6,619	-	-	102	(35,314)
D5	-	-	-	-	361,178	(41,294)	6,619	-	-	(8,802)	317,701
CI5	-	(108,000)	-	-	-	-	-	-	-	-	(108,000)
CI7	-	(1,499)	-	-	(11,674)	-	-	-	-	-	(13,173)
T1	-	24,940	-	-	-	-	-	-	-	-	24,940
F3	-	-	-	-	-	-	-	-	32,997	-	32,997
NI	463	508	-	-	-	-	-	-	-	-	971
K1	20,330	137,024	-	-	-	-	-	(137,024)	-	-	20,330
L3	(3,000)	(63,057)	-	-	-	-	-	63,057	-	-	(3,000)
G1	-	-	-	-	-	-	-	195,074	-	-	195,074
Z1	2,178,900	6,031,904	712,562	-	757,830	11,178	(6,519)	(214,722)	(163,060)	6,027	9,314,100
B1	-	-	34,950	-	(34,950)	-	-	-	-	-	-
B5	-	-	-	-	(217,151)	-	-	-	-	-	(217,151)
D1	-	-	-	-	574,062	-	-	-	-	(5,606)	568,456
D3	-	-	-	-	2,274	232,160	6,251	-	-	32	240,717
D5	-	-	-	-	576,336	232,160	6,251	-	-	(5,524)	809,173
CI7	-	(2,134)	-	-	-	-	-	-	-	-	(2,134)
T1	-	7,810	-	-	-	-	-	-	-	-	7,810
K1	17,800	162,435	-	-	-	-	-	(162,435)	-	-	17,800
G1	-	-	-	-	-	-	-	196,515	-	-	196,515
L3	(4,532)	(49,773)	-	-	-	-	-	49,773	-	-	(4,532)
Z1	\$ 2,192,168	\$ 6,150,242	\$ 747,512	\$ -	\$ 1,082,065	\$ 243,338	\$ 268	\$ (130,862)	\$ (163,060)	\$ 453	\$ 10,121,128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0,731	\$ 425,7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424	113,6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0,082	91,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573)	(34,507)
A20900	財務成本	56,019	56,044
A21200	利息收入	(373,956)	(267,968)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7,810	24,9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7,271)	2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334)	5,9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	(331,164)	(1,159,4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4,689	11,720
A2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6,515	195,0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498)	(124,00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6,118	(505,568)
A31200	存 貨	485,941	4,220,6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08)	72,958
A32150	應付帳款	853,421	557,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0,004	(192,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77	(1,9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81,033	3,489,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965)	(55,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114)	(192,4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2,954</u>	<u>3,241,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4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26)	(59,3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8,433	796,6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438)	(145,8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6,486	(2,300,7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34	(2,0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8,132	237,124
B09900	其 他	-	(11,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00,198</u>	<u>(1,485,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50	(2,198,472)
C01800	長期借款減少	(943,559)	(24,3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74,262)	(681,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151)	(108,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71
C05100	庫藏股轉讓	-	32,997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00	20,33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32)	(3,000)
C09900	其 他	(2,134)	(1,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3,388)</u>	<u>(2,962,0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311</u>	<u>(23,2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03,075	(1,229,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4,804</u>	<u>5,674,4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47,879</u>	<u>\$ 4,444,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727,461
加：民國 113 年本期淨利	574,062,400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4,347
減：法定盈餘公積	(57,633,67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24,430,5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37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430,5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分配酬勞。	修正對應條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u>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 2% 之金額給予基層員工</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券交法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	加註第十八次修正日期。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p>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3,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任職每屆滿一年，可既得獲配股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年既得。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不得將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或本公司另定其他保管方式執行之。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於當年度配發與員工，不與該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第七條 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資遣、留職停薪、退休、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員工自願離職或經解雇、資遣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二、留職停薪：員工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
- 三、退休：員工退休生效日起，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四、一般死亡：員工死亡日起，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員工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或死亡者，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六、調職人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七、上述情事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員工由董事長核定；惟具經理人身份、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

情事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管理辦法等規定，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其中保留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發行新股之承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投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正大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111年06月0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正大	男	1,695,120	0.77%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男	4,158,691	1.90%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張維杰	男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男	8,732,688	3.98%
獨立董事	史欽泰	男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女	0	0%
獨立董事	段行建	男	0	0%
獨立董事	賴俊豪	男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4,586,499	6.65%

註：

1.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19,279,782 股。
2. 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FocalTech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